

# 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发改〔2024〕14号

## 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公布大城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592号）精神和有关规定，对省授权县级人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进行了梳理调整，制定了《大城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大城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中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

附件：《大城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6日



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

# 大城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附件1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公共交通工具、医疗机构、教育、体育、文化、教育等公共场所、设施、设备、具有垄断经营特征的场所（库、车位）收费	收费标准见公布收费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政府指导价，一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9元/月·建筑平方米；二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66元/月·建筑平方米；三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48元/月·建筑平方米；四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24元/月·建筑平方米；	大发改（2020）67号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围立宅会成住宅业主的普通住宅（别墅除外）公共物业服务